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2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湘玲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1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9 名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退休，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名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87,500 股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另外，由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将回购价格由 7.88 元/股调整为 7.36 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